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志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4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1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
02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所生之危
0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04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其前有案件經法院論罪
05 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
06 念被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本案為觀察勒戒後首犯施
07 用毒品案件；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8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未扣案之K盤1組，依現有事實，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11 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陳又甄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5號

28 被 告 陳宗志（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1 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宗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戒絕毒品，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6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7 於113年7月14、15日某時，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工地，以將甲
08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隔火燒烤，再吸食所產生之煙霧而
09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7日17時25分許，在
10 高雄市鳳山區鳳誠路、北忠街口，陳宗志所搭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自小客車，因車牌狀態異常而為警盤查，並在車內
12 查獲K盤1組，遂經徵得陳宗志之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
13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
15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陳宗志於警詢之供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19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
20 336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21 （原始編號：FS336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22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
23 表。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檢 察 官 陳竹君

